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19-14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董事会同意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议的变更公司董事事项,该事项将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4月10日

3、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4日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提案人: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旅集团"),持有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64,602,14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7.29%。

提案事项:2019年3月2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西旅集团书面提交的《关于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出:

"由于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岳福云先生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的职务。现西旅集团提名,推荐王建先生为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三、董事会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意见

截至本公告日,西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4,602,14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7.29%。西旅集团提出增加临时提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符合提交临时提案的资格,且该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变更公司董事事项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关于临时提案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候选人王建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认为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 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亦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任职资格及提案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聘任王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五、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此项提案不属于特别决议事项。此项提案不需要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公告的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调整后的通知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9-15)。

特此公告。

附件: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王健,性别:男,民族:汉族,籍贯:河北乐亭,1978年0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200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2000年07月参加工作,2000年07月至2003年11月在唐山启新水泥有限公司任会计、财务处长助理;2003年11月至2005年01月在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任会计主管;2005年01月至2009年09月在冀东水泥陕西大区任财务部长、大区财务总监;2009年09月至2016年06月在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副部长、财务部长、审计副总监;2016年07月至今在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经理。

王健先生曾于2018年12月25日至2019年3月27日期间担任西安旅游集团恒大置业有限公司监事。

王健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不属于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19-15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2019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的通知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10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9日下午15:00 至2019年4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4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西安市南二环西段27号西安旅游大厦七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二〇一八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二〇一八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二〇一八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二〇一八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6、审议《二〇一八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7、审议《关于聘请2019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有关合同的议案》

9、审议《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9年3月2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以及2019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18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2019-14)。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二〇一八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二〇一八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二〇一八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二〇一八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
6.00	《二〇一八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7.00	《关于聘请2019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有关合同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9年4月8日

(上午9:30-11:30,下午14:30-17:30)

2、登记地点:西安市南二环西段27号西安旅游大厦七层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　白玮琛　崔弋戈

联系电话:(029)82065555

传　　真:(029)82065500(传真请注明:转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邮箱:xatour@000610.com

3、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登记时须提交的手续

对于个人股东,受委托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对于法人股东,由受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提供的手续同上述内容一致。

4)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10",投票简称为"西旅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无累积投票议案。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4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4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委托参加会议名称: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

委托人名称: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二〇一八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二〇一八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二〇一八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二〇一八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			
6.00	《二〇一八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7.00	《关于聘请2019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有关合同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19-16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岳福云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的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岳福云先生的离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2019年3月27日)起生效。

公司副总经理薛虹女士因到达法定退休年龄而离职,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薛虹女士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工作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岳福云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1,000股,薛虹女士持有公司股票22,000股。岳福云先生及薛虹女士原定任期为2016年10月27日至2019年10月26日。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三)《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公司及董事会对岳福云先生及薛虹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9-042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4日、2018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46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投资期限为12个月以内(含)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近期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6亿元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388)

2、产品代码:SDGA190388

3、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挂钩标的:USD3M-LIBOR。

5、公司认购金额:0.6亿元

6、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7、预期产品年化收益率:3.75%

8、产品期限:2019-3-28至2019-6-28

9、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揭示

以上结构性存款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风险:

1、市场风险:如果在结构性存款运行期间,市场未按照结构性存款成立之初预期运行甚至反预期运行,客户可能无法获取预期收益,甚至可能出现零收益。

2、流动性风险:产品期限内,除非另有约定,投资本结构性存款的客户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

3、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成立风险:若由于结构性存款认购总金额未达到结构性存款成立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其他非因银行的原因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未能投资于结构性存款合同所约定投资范围,或本结构性存款在认购期内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对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收益表现带来严重影响,或发生其他导致本结构性存款难以成立的原因的,经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本结构性存款,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宣布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投资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的风险。

4、通货膨胀风险:有可能因物价指数的上升导致产品综合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即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5、政策风险:因法规、规章或政策的原因,对本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6、提前终止风险:当银行本着为客户锁定收益或减少损失的原则视市场情况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客户可能获取低于预期的收益,且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实现的产品收益并不必然高于产品正常到期实现的产品收益。

7、延期支付风险:在发生政策风险或本结构性存款项下对应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延期的情况下,银行会向有关责任方行使追偿权,因此可能会导致产品收益延期支付。

8、信息传递风险: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结构性存款的信息披露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登陆银行网站获取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9、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网络、系统故障等因素)可能致使结构性存款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三、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前一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3亿元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10月9日到期。

2、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1.2亿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7月18日到期。

3、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5亿元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2018年11月29日到期。

4、公司于2018年5月29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3亿元购买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将于2019年5月29日到期。

5、公司于2018年6月6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5亿元购买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2018年12月6日到期。

6、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2018年12月10日到期。

7、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运用自有资金3.23亿元购买了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2018年12月20日到期。

8、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运用自有资金0.3亿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9月20日到期。

9、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9亿元购买了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2018年12月26日到期。

10、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3亿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12月20日到期。

11、公司于2018年9月4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2.5亿元购买了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2018年12月26日到期。

12、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3亿元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2019年1月16日到期。

13、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5亿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2019年2月28日到期。

14、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5亿元购买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将于2019年6月6日到期。

15、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8亿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2019年3月11日到期。

16、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3亿元购买了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投资产品。该产品已于2019年3月25日到期。

17、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3.520125亿元购买了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2019年3月27日到期。

18、公司于2019 年1月24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3亿元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将于2019年4月24日到期。

19、公司于2019年3月4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3亿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将于2019年6月3日到期。

20、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6亿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将于2019年6月11日到期。

21、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4亿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将于2019年9月20日到期。

2016年度至今,除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情况外,公司循环购买受托人为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的金雪球-优先2号活期理财产品,余额为5,860.00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未到期投资理财产品金额34,112.00万元,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余额1,748.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风险揭示书等。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9-043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3月31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0万元 - 300万元	亏损:7376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经营业绩与去年同期相比有所改善。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 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30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9-012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3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19年3月29日在致真大厦紫光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于英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符合《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3名监事列席了会议。

经审议、逐项表决,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选举李天池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董事李天池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独立董事林钢先生、独立董事王欣新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厂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紫光晓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晓通")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从事增值分销和供应链服务业务的控股子公司。根据紫光晓通与思科(中国)有限公司、思科(中国)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总经销商合同等,思科(中国)有限公司和思科(中国)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向紫光晓通销售思科产品和服务。为保证紫光晓通业务的顺利开展,同意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为紫光晓通在上述总经销商合同下连续性交易行为所产生的所有应付金额向思科(中国)有限公司和思科(中国)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保证期间始于紫光晓通在上述合同同下的义务到期应履行之日并止于该日的第二个周年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厂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30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9-013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厂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紫光晓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晓通")系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紫光数码")下属从事增值分销和供应链服务业务的控股子公司。根据紫光晓通与思科(中国)有限公司、思科(中国)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总经销商合同等,思科(中国)有限公司和思科(中国)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向紫光晓通业务的顺利开展,苏州紫光数码将为紫光晓通在上述总经销商合同下连续性交易行为所产生的所有应付金额向思科(中国)有限公司和思科(中国)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保证期间始于紫光晓通在上述合同项下的义务到期应履行之日并止于该日的第二个周年日。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紫光晓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1月5日, 是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紫光数码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1号103室,法定代表人:李敬,主要从事增值分销和供应链服务业务等。苏州紫光数码持有紫光晓通60%的股权,北京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40%的股权。紫光晓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截至2018年12月31日,紫光晓通尚未运营。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始于紫光晓通在上述合同项下的义务到期应履行之日并止于该日的第二个周年日

3、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四、董事会对上述担保的意见

紫光晓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申请的厂商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其分销业务规模的扩大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紫光晓通的其他股东北京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将对本次厂商授信提供同等担保且向苏州紫光数码提供反担保,同时紫光晓通将以其在经营中产生的存货和应收账款向苏州紫光数码提供反担保。公司董事会认为紫光晓通面临的市场环境稳定,具有持续经营和偿还债务的能力;加之其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可有效控制风险,因此同意苏州紫光数码为其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50,800万元及10,000万美元(含上述担保),占公司2017年末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6.66%, 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紫光晓通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19-018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到期及新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晓红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晓红先生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预计为2019年4月23日至2019年10月23日) 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2,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1.95%)。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9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18-034),公司股东陈晓红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2018年9月28日至2019年3月28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766,700股。

截至2019年3月28日,上述减持计划到期,公司收到陈晓红先生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及《股票减持意向告知函》,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陈晓红先生前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及新减持计划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前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根据《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陈晓红先生在前次减持计划期间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23,2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姓名	公司任职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陈晓红	持股5%以上股东,在公司无其他任职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3月11日至2019年3月19日	1,223,217	30.47	0.11%	IPO前股份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晓红	合计持有股份	67,734,728	6.01%	66,511,511	5.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7,734,728	6.01%	66,511,511	5.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前次减持计划相关说明

陈晓红先生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实际减持情况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陈晓红先生前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新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1、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股)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比例	减持后预计持股比例
陈晓红	66,511,511	5.90%	66,511,511	22,000,000	1.95%	3.95%

2、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3、减持股份来源:IPO(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预计为2019年4月23日至2019年10月23日

5、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减持股份数量:拟减持数量不超过22,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5%。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当持股比例下降至5%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陈晓红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曾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承诺除公司外不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与公司业务有竞争性关系的企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承诺正常履行中,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对于新减持计划,陈晓红先生承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陈晓红先生承诺:当股份减持使本人持股比例降至5%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相关风险提示

1、新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新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陈晓红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自身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减持。公司将持续关注新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陈晓红先生在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新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陈晓红先生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

2、陈晓红先生出具的《股票减持意向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9-25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度第四期、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召开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5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并已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SCP12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9月14日、2017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6-47、2017-15号公告。

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至3月28日发行二〇一九年度第四期、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有关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二〇一九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名称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19信达SCP004
代码	011900770	期限	180天
起息日	2019年3月29日	兑付日	2019年9月25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5.60%	发行价格	面值100元
簿记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名称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19信达SCP005
代码	011900771	期限	270天
起息日	2019年03月29日	兑付日	2019年12月24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5.70%	发行价格	面值100元
簿记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9-27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02号)核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10名特定对象发行了70,634,04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20.2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28,999,962.26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71,063,985.2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3月21日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会字[2014]第11000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4年4月17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台湾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4年5月20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厦门信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台湾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